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金执字第 3237 号

申请执行人刘[]，梁[]，

被执行人陈[]、何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沪仲案字第 0083 号裁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景弟、何惠娟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板桥东路 1480 弄 95 号 304 室，87 号地下 1 层车位(人防) 419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区 长 人 民 黄小山
审 判 员 强
审 判 员 章 跃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彪